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陕团联发〔2016〕3号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关于申报第15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团委、青联，省直各团工委，有关厅（局、企业）、高等学校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团工委，团河南省委驻陕西团工委：

“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青联授予陕西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为集中展示当代陕西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激励全省广大青年为加快推进“三个陕西”建设、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青联决定，举办第15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

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奖项分设个人奖和集体奖，分别授予“陕西青年五四奖章”和“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称号。

二、申报条件

个人奖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1976 年 5 月 1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陕西籍青年，或主要工作、定居在陕西的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4.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精神文明榜样作用；
5. 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勇于创新，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其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对青年具有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6. 2013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为国家和陕西赢得重大荣誉。

集体奖申报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成员以 14 至 40 周岁（1976 年 5 月 1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出生）并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占总人数

比例不低于 75%；

2.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 2013 年以来在省级（含）以上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取得突出业绩。

二、申报程序和方式

1. 推荐人选由市级团委和青联共同提名，也可由团省委各直属协会提名，其中各市团委、青联可分别推荐人选 2-3 名、集体不超过 1 个；杨凌示范区团工委、西咸新区团工委、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及有关厅（局、企业）团委、各高校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团工委、团河南省委驻陕西团工委、团省委各直属协会，可分别推荐人选 1-2 名、集体不超过 1 个。

2. 推荐人选时要扩大视野、广辟渠道、优中选优，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既注重从一线工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青年等传统领域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也注重从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新生代农民工等新兴群体青年中择优推荐，推荐 2 名以上人选时，不能是同一界别。

3. 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推荐人选要认真填写《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见附件 1），推荐集体要认真填写《第 15 届“陕

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见附件3），如实整理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撰写500字的事迹简介（格式见附件2），A4纸打印（其中申报表须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各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推荐人选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2寸近期彩色红底正面免冠电子照片。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5.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提名人选和提名集体后，各推荐单位负责制作反映提名人选或集体的基本情况、成才历程、工作实绩、贡献影响等情况的视频短片（带配音、字幕），片长1分30秒。

6. 请各推荐单位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认真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

7. 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16年3月18日前将推荐所需的资料（含电子版）统一报团省委组织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常少卿 朱晓柯

联系电话：029-88412077 88415837（传真）

电子信箱：sxtwzzb@126.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58号 团省委组织部

邮 编：710068

附件：1. 第15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个人事迹简介例文

3.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4.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5.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办法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 作时间		职 称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 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曾 获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只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青 级 联 团 意 委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省 省 青 委 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注：1. 所有项目请务必填写准确。

2.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附件 2

事迹简介例文

张××（姓名），男（性别），汉族（民族），1979年5月生（出生年月），中共党员（政治面貌），西安石油大学采油工程专业毕业（毕业学校），大专学历（学历），工程师（职称，此项如无可可不写），现任×××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单位及职务）。

张××刻苦钻研专业技能，先后获得氩弧焊手工操作证、特殊钢焊接证、德国 DVS 焊工证等资质证书，先后攻克技术难题 26 个。担任焊工班长期间，带领全班 18 名技工，常年工作在荒漠戈壁上，奔波在人烟稀少的深山中，累计行程上万里，焊接各类管线 2070 余公里。他本人先后参加了西气东输、陕京管道、长庆大气田等多项重点工程施工，焊接千方以上大罐 10 具，完成大小焊口 4.5 万多个，合格率 99%，创产值 5800 多万元、利润 600 余万元。担任车间主任期间，他通过认真学习钻研，迅速掌握和熟练应用数字化油田建设的新科技、新工艺，创造了零故障运行的业绩。张××曾先后荣获××、××等荣誉称号。

附件 3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岁以下青年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职务(职称)	市级以上荣誉	主要事迹(成果)	本人电话	界别	推荐单位	备注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5

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办法

为选树青年典型，激励全省广大青年为加快推进“三个陕西”建设、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青联决定开展第 15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青联授予陕西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评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陕西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

二、评选条件

个人奖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1976 年 5 月 1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陕西籍青年，或主要工作、定居在陕西的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4.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精神文明榜样作用；

5. 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勇于创新，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其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对青年具有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6. 2013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为国家和陕西赢得重大荣誉。

集体奖申报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成员以 14 至 40 周岁（1976 年 5 月 1 日—200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出生）并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占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75%；

2.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 2013 年以来在省级（含）以上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取得突出业绩。

三、评选机构

评选活动由团省委和省青联主办。设立评选委员会，成员由团省委、省青联负责人，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企业、青年社会组织、网络青年等各方面代表，以及往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代表和团省委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组织部，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

四、评选步骤

1. 推荐(2月26日-3月18日)

下发评选通知。市级团委和青联共同提名推荐人选，其中各市团委、青联可推荐人选2-3名、集体不超过1个；杨凌示范区团工委、西咸新区团工委、韩城市团委、省直各团工委及有关厅(局、企业)团委、各高校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团工委、团河南省委驻陕西团工委、团省委各直属协会，可分别推荐人选1-2名、集体不超过1个。

2. 资格复审(3月19日-3月30日)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个人奖提名人选和集体奖提名集体。

3. 初评(3月31日-4月11日)

个人奖提名人选和集体奖提名集体通过团省委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向社会公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委库中随机选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并通过新媒体手段公开选取部分青年社会组织及网络青年代表，共同组成初评委员会，对提名人选和集体进行投票。最后综合考虑提名人选和集体的得票情况、个人事迹、行业界别等，确定个人奖候选人和集体奖候选集体。

4. 考察(4月12日-4月16日)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专门考察组或委托市级团委、青联，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对考察中发现并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5. 公示(4月17日-4月23日)

通过陕西日报、陕西共青团网、团省委官方微博等面向社会公示考察通过的候选个人和集体，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且经过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候选资格。

6. 确定获奖人选和集体（4月24日-4月28日）

团省委党组根据公示结果，从候选个人和集体中确定15人授予第15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其他候选人授予第15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同时确定第15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7. 集中表彰（五四期间）

“五四”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个人和集体颁授“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